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 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 7 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关于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 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 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名具体对象以及其他不超过8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

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除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名具体对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均以现金认购。

除2名具体对象外的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单一特定对象或者属于一致行动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7000万股。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20.0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 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规定作 相应调整。

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按前述最终发行价格认购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3,495.28万股普通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人民币 叁亿元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 金(有限合伙)承诺以人民币叁亿元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向该2名具体发行对象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应取整,届时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确定,该2名具体发行对象的各自总认购款金额则将根据对其具体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格的乘积,予以相应调减或调增。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 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公司该次发行股票 时实际确定的发行数量为准。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汽车后市场020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 需,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限售期安排:

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的,则该决议之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届满日。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下列各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1)关于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2)公司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对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认购价款、承诺与保证等作出相关约定,且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的生效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公司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6日